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東原簡字第52號

原　　告　陳明達
訴訟代理人　林長振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
訴訟代理人　李泰宏律師
參　加　人　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訴訟代理人　李茂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坐落臺東縣○○○鄉○○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由原住民族管理委員會管理（原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嗣後變更為原住民族管理委員會）之國有土地，系爭土地上已設定地上權予原告，權利存續期間自民國104年2月10日起至109年2月9日止，而地上權5年之存續期間僅為取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條件，並非地上權於5年期間屆滿後即消滅，原告目前仍為地上權人。詎被告未踐行電業法第38條、第39條之規定，未通知管理機關說明上開配電設備設置之必要性或申請承租土地，逕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B部分設置電箱（下稱系爭電箱）專供訴外人新知本大飯店使用，於原告就系爭土地設定地上權後，猶未徵得原告同意或向其承租，系爭電箱之設置，顯對原告之權利有所妨害。此外，系爭電箱距原告住家約僅1公尺餘，亦有礙身心健康及安全，屢請求被告移除系爭電箱，被告以移除費用所費不貲為由拖延，爰依民法第767條第2項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拆除系爭電箱等語

。並聲明：㈠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1.3平方公尺）部分電箱及編號B（面積1.66平方公尺）部分電箱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新知本大飯店（原富泰賓館）屬高壓11.4KV供電用戶，其用電設備於77年7 月20日電力完竣，並採電桿架設線路及開關方式供電；惟現地配電場位於臺東縣○○○鄉○○段○○○○○ ○號土地採地下開關及線路供電，因年代久遠僅能推測早於87年間，被告辦理該地區地下化（東擴705 ）時，曾與新知本大飯店（原富泰賓館）口頭協議設置，由該飯店提供開關設置位置及改善自備線路，被告則提供必要之開關設備及電源線路改接為目前地下供電配電場形式至今，是系爭電箱之設置已久且已得同意，原告在該處居住已久從未異議，竟於取得地上權後，對被告起訴，顯與當初同意之意旨有違；又原告曾於新知本大飯店之前身即知本飯店擔任水電工及司機，對於水電設置極為熟稔亦參與配電設備之設置，今卻訴請拆遷，有違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之嫌；系爭配電場所包含配電設備「四路分歧開關（JS）及限流熔絲開關（NX）」二種開關設備，被告經與原告協調後，先行設計遷移四路分歧開關（JS），原預於108年6月20日停電施工施作，然經新知本大飯店以「預約客戶眾多，不可停電為由」致未能如期施工，至限流熔絲開關（NX）則為被告與用戶維護責任分界點，遷移限流熔絲開關（NX），依電業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需由新知本大飯店與被告協商提供新地點設置，被告負責新設配電場基礎管路挖掘及新設開關「電源側」線路改接，而新設開關「負載側」之用戶自備線路，則需由該飯店聘請合格水電承裝業施工改接，並自負維護責任，方可完成責任分界點遷移，因飯店表示無法提供適當遷移位置，致被告迄今仍無法拆除該設備還地於原告，倘依原告要求拆除之該配電設備，恐影響飯店用電權益，參照民法第786條第1項及電信法第32條第1項、第5項之意旨，原告亦不得主張拆

除系爭電箱；況原告於申請地上權時，將非使用之範圍據以申請設定地上權，原告之權利不合法，不應受法律保障，亦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除如主文所示外，並陳明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參加人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則以：被告為提供高供用戶新知本大飯店穩定電力，早於原告申請承租系爭土地前，即已設置配電設備於系爭土地上，且被告既為電業法所稱之輸配電業，依電業法第38條之規定，其為設置配電設備之必要而使用系爭土地，當非無權占有，所有權人猶不得主張無權占有，況原告僅為地上權人，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原告原受雇於富泰大飯店（即新知本大飯店之前身），長年居住使用系爭土地上，明知有系爭電箱存在於系爭土地上，惟於申請設定地上權時，未誠實陳報實際使用面積，刻意將系爭電箱所在位置劃入其申請地上權之範圍內，原告刻意隱匿配電設備占用之事實在先，訴請拆除配電設備在後，誠屬權利濫用、違背誠信原則；退步言之，原告長年居住於系爭土地上，且明知系爭電箱設置存在多年，非善意第三人，於申請地上權時未據實說明，原告設定地上權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425條第1項之規定，從而，原告請求實屬無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系爭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由原住民族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國有土地，系爭土地上已設定地上權予原告，權利存續期間自104年2月10日起至109 年2月9日止。

（二）被告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1.3平方公尺）部分及編號B（面積1.66平方公尺）部分設置電箱。

（三）原告迄今猶未同意被告設置之系爭電箱使用系爭土地，被告亦尚未遷移系爭電箱。

五、本院對本件爭點之判斷：

（一）原告地上權存續期間至109年2月9日止，至今已逾期限，

其能否再主張地上權？

1.按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108年1月9日修正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下稱山坡地保育條例）第37條定有明文，而依該條例第37條授權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原保地管理辦法）第3條、第7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劃設目的係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且政府應輔導原住民於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上取得相關權利。次按依本辦法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經查明屬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108年7月3日修正前原保地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於修法前原住民取得地上權登記後繼續經營滿五年者，即取得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法上請求權。

2.又山坡地保育條例第37條已於108年1月9日修正公布，原住民依修正前該條規定，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無論是否設定滿5年，均得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再觀諸修正後原保地管理辦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地上權，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及第5項前段所規定上開地上權權利存續期間屆滿，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規定及第5項前段之立法理由「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10月15日原民土字第104005709號函：『取得他項權利之權利人，其目的係為於期間屆滿後取得所有權。衡酌其性質，較相近於行政處分之條件或期限，故條件成就（繼續自營或自用滿五年）則發生申請登記為所有權人之法律效果。是滿五年之要求，並非民法一般用益物權之存續期間，因此依法已取得耕作權等他項權利並非存續期間屆滿而自動失效

『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3年度簡上更字第1號判決要旨，考量山坡地保育條例第37條並未限制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之期間，爰於第5項前段明定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權利存續期間屆滿，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可知無論上開規定修正前或修正後，原住民保留地所設定之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後，原地上權人之權利仍存在，不會因存續期間屆滿而自動失效。

3.經查，原告係於104年2月10日設定而取得系爭土地之地上權，並載明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而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係以行政程序輔導原住民取得保留地，以達到回復原住民土地所有權之目的，是原告之地上權登記存續期間屆滿後，取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法上請求權，於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就該筆土地仍有使用管理之權，是揆諸原保地管理辦法之修正後規定及立法意旨，應認原告在修正前就系爭土地所設定之地上權期間所載之5年，僅為地上權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之門檻條件，亦即修正前需設定地上權登記至少5年，始得申請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該5年實際上並非地上權之效力存續期間，原告依法取得之地上權並非存續期間屆滿而自動失效，是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之地上權於5年期間屆滿後並非當然消滅，仍得主張地上權，應屬有據。

4.承上，原告於系爭土地地上權登記所載5年期間屆滿後，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前，仍得以地上權人之身分管理、使用系爭土地。

（二）被告占有使用系爭土地有無合法權源？亦即被告是否無權占有使用系爭土地？

1.按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民法第773條前段定有明文。此係所有權社會化原則之適用，即所有權之行使在一定程度下應受有不得違反法令之限制。又按為建築物之供電需要，

建築師應在建築設計時，洽當地電業單位，決定需留設之配電場所及通道；配電場所應設置於地面或地面以上樓層，100年6月30日修正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電業於必要時，得在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地方政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復為106年1月26日修正前之電業法第51條所明定。舊電業法第52條及現行電業法第51條，為民法以外之特別規定，凡符合其規定而設置之線路，土地所有人有容忍之義務。如上訴人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依電業法第54條規定申請遷移線路，惟此係另一問題。其本於所有權之作用，訴請被上訴人拆除電線及支柱，難以准許（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舊電業法第51條所指之線路，當然不侷限於輸電線路，舉凡不同發電類型之管線（水管、電線）及地上物（例如變電箱）均屬之。

2.經查，被告員工早於87年間地區用電地下化時，設置電箱電箱時曾與新知本大飯店協議，由該飯店提供開關設置位置及改善自備線路，被告則提供必要之開關設備及電源線路改接為目前地下供電配電場形式至今，系爭電箱之設置已久且已得新知本大飯店同意，業據被告提出竣工報告單、配線圖及配電室資料卡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67至169頁），可知系爭電箱係依據前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及電業法之規定所設置，係用以提供輸送電力供該新知本大飯店（原富泰賓館）使用，對其而言係屬必要，而電業於必要時得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已如前述，系爭土地既為國有地且無建築物，設置系爭電箱並不妨礙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原有之使用及安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此乃民法第773條所定對土地所有權行使所必要之法令

限制，故原告於104年方取得地上權，即負有容忍義務，如原告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依電業法第54條規定申請遷移線路，惟此係另一問題，原告本於所有權之作用，訴請被告拆除系爭變電箱，難以准許。則原告本於民法767條第2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上之系爭變電箱遷移，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3.另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定有明文。所謂誠信原則，係指一切法律關係，應各就其具體之情形，依正義衡平之理念加以調整，而求其妥適正當。惟於具體個案，尚應斟酌當事人間之意思、交易情形及房屋使用土地之狀態等一切情狀，如認土地所有人行使所有權，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仍應駁回其請求（最高法院95年度第1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於本院109年3月3日言詞辯論時自陳：其104年設定取得系爭土地地上權時，知悉系爭電箱已存在等語（見本院卷第130頁），堪認原告取得地上權時應明知系爭土地上有系爭電箱存在，依修正前原保地管理辦法地12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得就原有自住房屋基地申請設定地上權，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原告在設定地上權時本不應將該部分納入其地上權設定範圍，又系爭電箱占用面積至微，僅分別為1.3平方公尺及1.66平方公尺，堪認被告已採取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亦符電業法規定之本旨，基於誠信原則，原告於104年取得地上權時既已知悉系爭電箱存在而仍將非其使用之部分面積設定地上權，復請求被告應將系爭電箱遷移，顯然有違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

4.至原告固另主張：系爭電箱距原告住家約僅1公尺餘，亦有礙身心健康及安全，並提出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

療服務處108年3月23日、同年4月8日之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云云，然查，原告之診斷為前列腺癌第4期併骨頭轉移及直腸癌，直腸癌之部分係於100年2月1日即住院治療，原告於104年方取得系爭土地上權，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並不足採。另前列腺癌第4期併骨頭轉移部分原告雖於108年3月20日經門診住院，然造成前列腺癌之原因迄今未知，致病危險因子包含年齡、遺傳、種族、節食、生活習慣、藥物等，原告並未證明與系爭電箱之設置間相當因果關係之存在，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於法亦屬無據。

（三）原告請求被告拆除系爭電箱並返還占用土地，有無理由？

綜上所述，被告基於電業法之規定而使用系爭土地設置系爭電箱，原告應受拘束，且原告對於系爭電箱有容忍義務，被告並非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被告將系爭電箱遷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系爭土地之地上權人依民法第767條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系爭電箱，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調查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施伊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坤校